

财政补贴比例达50%。再次，补贴地区稳步扩大。中央财政对种植业保险补贴基本覆盖粮食主产区，养殖业保险补贴已覆盖全部中西部地区，森林保险补贴已在江西、福建等6个省份开展。

三是农户参保比率迅速上升，农业生产受保障程度大幅提高。随着保险意识不断普及，广大农户参保农业保险的比例明显提高。截至2010年9月，全国农作物及林木累计投保25.75亿亩，约占补贴地区农作物及林木总面积的50%。在一些主产区，农业保险投保率更高。江苏省小麦投保率超过90%，湖北省水稻投保率超过85%。同时，全国能繁母猪、奶牛累计参保1.54亿头，占全国能繁母猪、奶牛总数超过80%。农业保险的快速普及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受保障的程度。

四是保险赔款支持灾后恢复再生

产，切实保障农民基本利益。2007年至2010年9月，农业保险参保农户累计获得保险赔款约287亿元，受益农户近4450万户次，平均每户每次获得赔款约645元。保险赔款为恢复生产提供了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农民灾后恢复再生产的资金压力，增强了农户灾后自救的信心，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切实保障了农民的基本利益。

五是农业保险带动信贷资金下沉，促进提升农村金融整体服务水平。农业保险有利于帮助农户灾后恢复再生产，有利于稳定农户的收入预期，保障农户还款能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银行类信贷机构发放涉农贷款的风险。各地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的同时，探索利用“农业保险+信贷”的银保合作模式，建立了多方共担的信贷风险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信贷机构

“惜贷、慎贷”行为，对推进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是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初步建立了大灾分散机制。从2007年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以来，全国农业保险保持了整体盈利，截至2010年9月承保利润累计超过30亿元。农业保险保持整体盈利为应对农业大灾积累了必要资金，初步形成了“丰年结余，以丰补欠”的发展机制。同时，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分别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部分试点省份还建立了由各级政府、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通过各级财政支持、再保险和自我积累准备金等方式，大灾风险防范机制初步建立，农业保险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性得到增强。

责任编辑 刘慧娴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财政部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 第一次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11月24日，财政部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北京召开，部长谢旭人、部长助理胡静林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全面清理、归并涉农资金，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涉农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